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玖肆壹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諸壽康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思九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芝生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在中爲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錫麟爲成都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會理縣縣長李洪斯、署西康西昌縣縣長楊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雨湘署西康會理縣縣長，張植初署西康西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應楷署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大荔縣縣長劉思敬呈請辭職，署陝西清澗縣縣長詹殿本另有任用，署陝西雒南縣縣長沈□□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遠署陝西清澗縣縣長，吳南山署陝西大荔縣縣長，鄧秉桴署陝西雒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鄧川縣縣長何文選、署雲南巧家縣縣長楊泰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鄧川縣縣長趙際雲、署雲南義山縣縣長崔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培仁署雲南雙柏縣縣長，郎德沛署雲南鄧川縣縣長，林汝森署雲南義山縣縣長，饒繼昌署雲南巧家縣縣長，李士厚署雲南姚安縣縣長，李樂山署雲南永仁縣縣長，譚熙李署雲南路南縣縣長，和志鈞署雲南景東縣縣長，張開瑋署雲南劍川縣縣長，張廷勛署雲南賓川縣縣長，王子祜署雲南祿豐縣縣長，夏運麟署雲南大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文濤爲駐溫尼辟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元波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省吾爲江西浮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爾畦爲浙江省衞生處勤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滌□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考選委員會科員馬式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式武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平柒字第二八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准中央設計局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編（34）字第二三八六六號公函，略以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附屬計劃綱領，因戰事突告結束，不及依照規定限期辦理，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應依據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擬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渝鹽參字第四六五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硝磺類供應辦法，公布之。此令。

硝磺類供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鹽務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規定，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供應之硝磺類，係指左列各種。

一、硝（硝酸鉀又稱鉀硝或火硝）。

二、磺（硫磺又稱硫）。

三、其他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列之各種硝磺類，經鹽務機關收買供應者。

第三條　凡用戶請領硝磺類，除軍用及機關學校團體得憑公函，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洽購外，其餘用戶欲向本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或普通製造廠商連續配購硝磺類者，應將用戶姓名或商店牌號、坐落地址、需用硝磺類名稱、年需數量及用途，附同商號一家之保證書及當地商會證明書暨准購證費，申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發硝磺類准購證。此項准購證有效期限爲一年，在有效期限內，得照核定之發售處所（或普通製造廠商）暨種類、數量，每月持證配購，限滿時，如仍繼續需購，應申請換領新證。至臨時需用，欲向本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或普通製造廠商一次配購硝磺類者，應將用戶姓名或商店牌號、坐落地址、需用硝磺類種類、名稱、數量及用途，附同商號一家之保證書，申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發准購文件，自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得照核定之發售處所（或普通製造廠商）暨種類、數量，一次配購。

前項保證書、准購證格式及准購證費額，由鹽政局定之，其准購證一種，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後，轉發所屬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領用，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每月填發准購證件情形，造册按月報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於審核上項申請書時，應考查其手續是否完備及用途是否正當，除向普通製造廠商購領者外，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洽購者，並得視硝磺類之供應情形暨需要之緩急，核定准購與否及准購數量。

型存在，衞生署並經派員赴埃及美國加拿大等地考察研究防治□□及疫苗製造方法，已於去年年底回國，現正計劃着手試製此□□，（五）醫學昆蟲及寄生蟲調查方面，進行者有西南血吸蟲調□□川絲蟲病調查及鼠類旋毛蟲調查等，去年並於重慶發現白蛉新種□□，其餘研究專題尚多，茲不贅述。

至防疫生物製品之製造，係由衞生署中央西北兩防疫處製□□其種類有疫苗血清抗毒素及各種診斷用生物學製品，年來產量□□有增加。

四　藥品之管制供應

我國後方以製藥工業尚未發達，兼以對外交通困難，致醫療用醫藥品價格日漲，近年且逐漸由貴賤問題，演進□有無問題，此不僅妨礙各地衞生事業之推進，且直接影響人民之健康，衞生署□決藥品之供應問題，所採取之方策有四：一、獎勵輸入，二、增加生產，三、平價供應，四、捐募及分發藥品，茲將自二十三年□月以來各項辦法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獎勵輸入　抗戰開始即由軍事委員會衞生勤務部會同財政部規定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規定藥品八四種及主要外科器械等，凡購運入口者均免稅進口，至二十七年衞生勤務部撤銷，經核准由衞生署繼續核發免稅證明書。

（二）增加生產　一方爲擴充政府經營之製藥工業，一方爲協助商營製藥工業，關於前者政府於二十九年已投資興辦中央製藥廠，復於三十三年八月設第一製藥廠於四川之合川，可以製造之產品已達七十二種，三十三年十一月設西北製藥廠於蘭州，利用西北所產原料製造各種藥品，並設有料器部及衞生用具修造部，料器製造設備完善，爲西北各省之冠，麻醉藥品經理處主辦麻醉藥品製造，自三十三年八月迄三十四年四月計製阿片粉六〇公斤，阿片酊三〇〇公斤，燐酸可待因五九公斤，鹽酸嗎啡三〇公斤，狄奧寧一八公斤，潘托邦二公斤，麻醉藥品安瓿六、〇〇〇盒，（每盒十二安瓿）□□一、二〇〇、〇〇〇粒，供給軍用者約佔百分之六十，衞生用具□造廠製造外科產科等用具。關於商營藥廠，因近年物價高漲，資金短絀，致各廠多數遇着不盤，甚至陷於停頓，爲充分利用此項製藥設備，增加生產計，衞生署特於三十四年四月會同生產局軍醫署□查渝市藥廠十二家之設備情況，以便予以協助，現已商由生產局□各廠代軍醫署訂大量軍用藥品，並調整其製品種類，以利供應。

（三）平價供應　由衞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向國內外廠家購入各種藥品，售供各機關與學校公立醫療衞生機構，以及非營利性私立醫療機關之用，對於一般病家，則於重慶□有平價配方部，負責供應，該委員會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月九個月內發售藥品總值國幣三八、一七六、四八一元，購藥者□達二七、七五一單位，該會藥品售價數之市價低廉，數倍至十數倍不等，對各醫療衞生機關之困難解決甚多。

（四）捐募及分發藥品　衞生署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材料，管理委員會自二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計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器材三、六〇四件，加拿大紅十字會捐贈四四件，總值七三公噸，領用者計有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衞生處局各慈善醫療機關以及衞生署直屬各機關，共計二五六單位，其由省市轉發者尚未在內。近年藥品價格日漲，各醫療衞生機關經費維持普通開支尚感不敷，購置藥器之費用，預算爲數甚微，全年經費甚至不敷一月藥品之消耗，此種捐贈藥品，所予各醫療機關之助力甚大。

五　衞生人員之訓練

我國衞生人員爲數甚少，無論高級領導幹部及基層工作人員均感不足，近年因救護事業與衞生事業之發展，對於衞生人員之需要益感迫切，而將來戰後辦理善後救濟及衞生建設工作，尤需大批各級衞生人員，衞生署歷年在積極訓練儲備，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所辦有關衞生人員之訓練工作，可分述如次：

（一）高級衞生人員之進修　共有四批，計派赴印度進修熱帶病學者四人，已研究完畢返國，細菌學及寄生蟲學各一人，已首途赴印，派赴美國考察善後救濟工作者十三人，不久即考察完畢，返國擔任善後救濟衞生工作，由美國羅氏基金社及美國對外經濟事務局協助我國派員赴美研習醫藥衞生技術共二十八人，已先後赴美，今秋可以返國。

（二）衞生幹部人員之訓練　此項訓練由中央及西北兩衞生實驗院負責辦理，訓練人員以高級人員爲限，中初級人員訓練，則由各省衞生幹部人員訓練班辦理，中央衞生實驗院會舉辦抗瘧專修班一班，計受訓十五人，其餘例行訓練從略，西北衞生實驗院會舉辦黑熱病訓練班兩班，共二十七人，又利用該院人員設備，訓練各項專科人員共八十九人。

（三）善後救濟所需衞生人員之訓練　此項訓練所訓人員，係專供將來從事我國善後救濟工作之用，經核准本年先在重慶開始，由中央衞生實驗院兼辦，參加訓練者有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重慶中央醫院市民醫院等機關，並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給訓練器材，並派專家三十八來華協助，預計本年擬訓練不合格而具有工作經驗之醫師護士助產士共二百名，公共衞生及臨床專科人員一百人，現正積極進行，約於八月中可以開始。

拾捌　地政

一　健全省縣地政機構

後方各省及院轄市地政機構，截至現時止，計已設置地政局者有川、粵、桂、閩、贛、湘、黔、陝、甘、寧、綏、青、滇、渝等十四省市，於省政府民政廳內設置地政科者有浙、康、鄂、皖、豫五省，縣地政機構，截至本年五月止，各省所設縣市臨時業務機構及經常行政機構已增至六〇五處，內臨時業務機構凡二八五處（區地籍整理辦事處三七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二一九縣市土地登記□一九）經常行政機構凡三二〇處。（地政科一二九，地政股一九一。）

二　儲備地政幹部人才

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中級地政人員之訓練，已先後辦理三期，計共訓練一五三人，本期內續辦第四期，受訓學員共五六人，定於本年七月結業，所有各期畢業學員，均已先後分發各省市工作，另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按照各省市實際需要，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本期內計有桂湘鄂滇綏甘等六省辦理，計共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五〇〇人。

三　擬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土地法施行以來，就各省歷年實施情形及事實上之需要，頗多未盡適用之處，尤自三十年十二月中央第五屆九中全會決議之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頒行後，關於推行土地政策之原則復有新規定，而原有土地法綱要所定各項原則及現行各種實施法令，並參酌近年來土地行政實際之要求，作統盤之籌劃，俾成一完整體系之基本法，而利今後土地政策之推行，地政署特將現行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全部條文，審愼予以修訂，擬訂修正草案，現該項修正草案，正由本院核辦中。

四　舉辦地籍整理

（一）繼續辦理城鎮地籍整理　城鎮地籍整理，業經地政署先後於卅一卅二兩年度辦理四五三城區及六四四場鎮，三十三年度，復擬繼續就川黔桂甘滇贛閩浙康皖豫鄂等十二省辦理重要城鎮地籍整理計劃，預定辦理二三九單位。截至目前止，計已開辦一二七城區及一〇六場鎮（折合二一九單位），除河南省因受戰事影響，經開辦後又停辦，西康省尚有兩城區因該省人員儀器不敷，於本年一月份始開辦，須延至六月底始能完成外，廣西省五二城鎮，已於上年八月辦竣，江西省一〇城鎮已於上年九月辦竣，其餘各省本年五月底□全部完成，茲將各省辦理城鎮數及已完成面積約數表列如次：

省別	計劃額定開辦單位	已開辦單位：城區數	場鎮數	小計	折合單位數	已完成面積約數（畝）	備註
總計	二三九	一二七	一〇六	二三三	二一九	二三、〇〇〇	
四川	二四	二四	一三	三七	二四	一〇、〇〇〇	
貴州	三〇	一七	一六	三三	三〇	四七、〇〇〇	

（未完）

第五條　凡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配購硝磺，如
者，應照當時核定之售價購領，不得購用私貨。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對於前項配購之申請，如因當地產量不足或其他原因，未能供應時，得指定處所，通知用戶自往購運。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前項核定售價，牌示公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

第六條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每次發售硝磺類時，應塡發公賣發單，交由用戶收執，對於持有准購證之用戶，并應於該證配售記錄欄內，分別塡列清楚，加戳證明，俟配售至最後月份時，即將該證截留，彙繳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銷。對於臨時購用者，應將其所持核准文件截留，彙繳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銷。
用戶向普通製造廠商購領硝磺類者，應於請領單照時，將准購證呈由發給單照機關，依照上列辦法辦理。
前項公賣發單，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後，轉發塡用。

第七條　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之硝磺類，發售機關轄境以內，而運途不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得憑公賣發單護運。如須運出發售機關轄境以外，或雖發售機關轄境以內，而運途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領護運單照。

第八條　用戶如欲向外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硝磺類者，應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核准頒發護運單照，及核准證明文件，持向該外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

第九條　用戶如欲向外國購運硝磺類者，除硝（即硝酸鉀又稱硝或火硝）磺（即硫磺又稱硫）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如係其他硝磺類，並應適用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條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領之硝磺類，不得私自轉售或移讓，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再需用者，得提出合法有效之單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按當地或最近鄰地核定之收價收買之。
前項用戶如有將購領之硝磺類私自轉售或移讓者，撤銷其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

第十一條　用戶之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不得抵押、租借、轉讓或頂替。
前項用戶如有將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抵押、租借、轉讓或頂替者，撤銷其證件。

第十二條　用戶之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在有效期限內，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需購用硝磺類時，應申敍原因，連同證件，呈繳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繳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銷。
前項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需購用硝磺類之用戶，如不將原因及證件呈繳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銷者，勒令補辦手續。

第十三條　用戶之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保證并准購證應繳之准購證費，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補發或換發新證件，并公告之，此項公告費用，由用戶負担之。
前項證件遺失或損污，並不呈請補發或換發者，勒令補辦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

具保證書商號　　坐落　　地方茲因　　向
貴　　申請配購硝磺類本保證商號自願保證該用戶用途正當並能恪遵政府一切法令如該用戶有營私舞弊違反法令情事本保證商號願負連帶責任并照數賠繳特此保證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商號（商號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查對日期（須註明職位並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次查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次查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三次查對人

保證須知
一、保證商號應塡各項應詳細塡註並須以毛筆塡寫不得添註塗改
二、保證商號如欲退保應俟被保人將新保證書繳呈本機關經審查合格後始可退還在新保證書未繳經審查合格以前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硝磺類准購證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硝磺類准購證　字第　號
茲據左開用戶申請繼續配購硝磺類經審查核准登記合行塡發准購證按月持憑配購此證
計開
姓名
牌號
坐落地址
每月准購硝磺類名稱及數量
用途
核定發售處所
本證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右給用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直接經發機關加印）
配售記錄（應由發售機關塡蓋）
（此聯發給用戶）

硝磺類准購證存根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硝磺類准購證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左開用戶申請繼續配購硝磺類經審查核准登記除發給准購證外掣此存根備查
計開
姓名
牌號
坐落地址
每月准購硝磺類名稱及數量
用途
核定發售處所
本證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直接經發機關加印）
（此聯由直接經發機關存查）

注意
一、准購證不分購品種類每區一律依次編號並以區及分區名冠首如川蓉字第某號是
二、准購證及存根均應用毛筆塡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
三、各經辦機關應將每戶之申請書及准購證存根彙合裝訂妥存備查其次序依准購證號數之先後爲準並應參照製硝磺許可證彙報清冊格式每月冊報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查

字第　號

日期（年月日）	售品名稱	件數	淨重（市担市斤）	發售機關蓋戳	發售員簽章

硝磺類公賣發單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硝磺類公賣發單　字第　號
茲經發售左開用戶硝磺類貨價業已收訖合行塡給發單以備沿途經過局處暨隊查驗之用必須貨單同行不得相離或不符如須運往發售機關轄境以外或運途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照章另領護照運單護運須至發單者

發售根據	塡准購證或核准文件之名稱字號		
用戶戶名		住址	
貨品名稱		淨重數量	
運往地點			
用途		單價	
共收價款			

右給用戶　收執
發售機關（蓋戳）
經售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發售機關加戳）
字第　號　共收價款
（此聯發給用戶）

硝磺類公賣發單繳核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硝磺類公賣發單繳核　字第　號
茲經發售左開用戶硝磺類除塡給發單外謹此繳核

發售根據	塡准購證或核准文件之名稱字號		
用戶戶名		住址	
貨品名稱		淨重數量	
運往地點			
用途		單價	
共收價款			

經售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售機關加戳）
字第　號　共收價款
（此聯由發售機關彙繳）

硝磺類公賣發單存根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硝磺類公賣發單存根　字第　號
茲經發售左開用戶硝磺類除塡給發單外特此存查

發售根據	塡准購證或核准文件之名稱字號		
用戶戶名		住址	
貨品名稱		淨重數量	
運往地點			
用途		單價	
共收價款			

經售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售機關加戳）
字第　號　共收價款
（此聯由發售機關存查）

注意
一、發單不分售品種類每區一律依次編號並以區及分區名冠首如鄂恩字第某號是
二、發單繳核及存根均應用毛筆塡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

銓敘部訓令

甄任字第一七二〇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各人事機構

查各機關所送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其出身、經歷兩項，多依適用資格條款擇要塡寫，與任審無關者則略而不塡。茲爲辦理分類登記，對於擬任公務員之學歷、經歷力求明瞭起見，特規定自三十五年度一月一日起，凡送審者，無論係初次或以前銓敘有案，均應塡寫全部資歷，檢送全部證件。續後送審者，亦應塡寫全部資歷，但僅檢送新證件，前已送過之證件，不必再送。此後本部審查證件，無論合格不合格，採取不採取，一律在每一證件上，加蓋審查訖之戳記，以資辨別。至擬任人員之學識經驗，與其所任職務是否相當，并應暫在任用審查表備考下其他欄內，切實塡註。除分別函達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銓敘部公函

甄任字第一七二〇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各機關函送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其出身、經歷兩項，多依適用資格條款擇要塡寫，與任審無關者則略而不塡。茲爲辦理分類登記，對於擬任公務員之學歷、經歷力求明瞭起見，特規定自三十五年度一月一日起，凡送審者，無論係初次或以前銓敘有案，均應塡寫全部資歷，檢送全部證件。續後送審者，亦應塡寫全部資歷，但僅檢送新證件，前已送過之證件，不必再送。此後本部審查證件，無論合格不合格，採取不採取，一律在每一證件上，加蓋審查訖之戳記，以資辨別。至擬任人員之學識經驗，與其所任職務是否相當，並請暫在任用審查表備考下其他欄內，切實塡註。除分別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致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考選委員會公函

卅四渝會任字第九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

查本會爲嚴密試場秩序，明定罰則，使應考人知所警惕，並使試務人員嚴格執行職務起見，經擬定試場規則暨監場規則兩修正草案，呈奉　考試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一〇五九號指令，修訂公佈施行，除由本會將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佈之試場規則廢止，並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公佈之監場規則暨試場規則各一份，隨函送達，即請
查照辦理　爲荷。
并轉飭知照爲荷。
此致
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各省教育廳
各訓練機關及考試委員會
各院處會

附監場規則及試場規則各一份（監場規則見本報渝字第九一九號試場規則見本報渝字第九四〇號院令欄）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柒　衛生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女青年之救護訓練，亦由衛生署担任辦理，計設六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二班設於成都，由四川省衛生處代辦，四班分設歌樂山及新橋二地，巳分別於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預定訓練三個月，約於七月底可以訓練完畢，分發服務。

三　傳染病之防治

關於傳染病之防治，除由各處地方衛生機關負責辦理外，衛生署並設有醫療防疫隊四大隊，分駐各省以補地方之不足，本年經核准增設五六兩大隊，第五大隊業於本年年初成立，設大隊部於漢中，一二三四各大隊則分別控制於（一）湘粵桂（二）湘黔（三）川鄂豫（四）浙閩贛等省，以協助地方辦理各該駐區防疫事宜，並兼辦一般醫療衛生工作，本期重要疫情如次：

（一）霍亂　三十三年初夏，滇黔等地已有零星發現，至八月間桂林獨山等地因難民大量移動，相繼發現多例，重慶市則七月已有發現，短期即告遏止，本年則尚未發現，綜計三十三年全年發現者份有湘、川、閩、滇、豫、粵、贛、桂、黔、鄂等十省，有報告者共一、一九〇例，死亡三五三例。

（二）鼠疫　三十三年全年粵閩贛浙等省疫區，均有零星發現，雲南騰衝南甸地方自八月起流行至本年一月止，共發現一〇二例，經各方合作防治，二月份以後，已無新病例發現。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此病於春夏之交最易流行，秋冬兩季，極爲鮮見，三十三年上半年流行相當廣泛，七八月以後疫勢已形遏止，本年入春以來，川鄂等地已漸流行，重慶及川東一帶流行較烈，近年因盟邦供應磺胺類新藥，各大醫院對此病之死亡率已由百分之四十以上，減低至百分之六，故此病之嚴重性，較之昔日已形減輕。

關於傳染病防治之硏究實驗，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及西北衛生實驗院分別主辦，中央衛生實驗院並設有流行病預防實驗所，專司其事，兩實驗院自三十三年八月以來新進行或繼續進行之工作有下列數項：（一）抗瘧實驗，在重慶大渡口沙坪壩新橋等地分別辦理，根據三十三年記錄，抗瘧區內瘧疾病率，遠較區外爲低，（二）防癆實驗，在重慶之沙磁區舉辦X光透視結果，大學學生學校敎職員及家屬工廠職工等患有活動肺結核者之比率甚高，男子最高有達百分之一六・八者，女子最高者則達百分之一二・二，（三）陝甘黑熱病調查經發現犬類，亦有染患黑熱病者，此於本病之預防措施，具有甚大之意義，（四）斑疹傷寒硏究，經發現我國